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公务用车及警用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市公安局特警总队公务用车及警用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市意众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8万元，资产总额为3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天津市意众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